

证券代码：837577

证券简称：宁波科达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黄祖耀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1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提名黄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黄祖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沈宏林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1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提名沈宏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沈宏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黄志学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1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提名黄志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黄志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刘宇慧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提名刘宇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宇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高明灯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提名高明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高明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龙海睿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提名龙海睿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龙海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安新波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提名安新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安新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有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非自然人股东应持有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

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9:00-9:30
- 4、 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定桥路228号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4-8309380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